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實驗室設置辦法

107年5月8日 系務會議通過

為提供本系教師擴展學術研究領域與教學並經由實驗與研究進行驗證整合及規範實驗場所設立之事項，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執行要項為：

- 1.申請：提案人得備計畫書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計畫書應經本系教師兩位以上連署，其內容應包括
 - (1)成立動機、目的、與推動方式。
 - (2)空間需求。
- 2.審核：由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查通過後，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填寫學校相關申請表格，經相關單位同意後始得設立。
- 3.監督：實驗室成立後，實驗室負責老師每年應向學術委員會提出書面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若有同仁對該實驗室有不同意見時，應備理由書經本系教師二位以上連署後，向學術委員會提出討論。學術委員會得依討論結果，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表決同意後，向系務會議提案撤銷該實驗室。實驗室成立後需接受土木系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工學院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學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督導、訪視與檢查並配合訪視缺失之改善。實驗室進行實驗之人員需接受系所或工學院或學校之安全衛生教育相關訓練後始得進入實驗室。
- 4.實驗室負責支援之技術人員由技術人員辦公室與系主任討論後指派。
- 5.經費原則：實驗室設置所需之經費，若需系上支援時得以特案提交學術委員會審議及裁定。
- 6.實驗室申請應符合國立台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驗場所設立相關規定。

臺大土木系_____實驗室_____年度

成果報告

一、實驗室基本資料

- (一) 成立宗旨
- (二) 沿革簡介
- (三) 現階段主要目標
- (四) 主要人力

實驗室負責老師：

技術人員：

研究生： 人

- (五) 空間使用狀況

二、研究成果

- (一) 論著發表
 - 1. 期刊論文
 - 2. 學術會議論文
 - 3. 學術專書
 - 4. 其他

- (二) 專利申請

- (三) 技術移轉

- (四) 研究計劃

計畫名稱	主持人	研究經費 (萬元)	執行 期間	委託 單位

(五) 學術演講及專題發表

題目/演講者	時間/地點	主辦單位

(六) 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地點	人數規模	若為協辦，請 註明主辦單位

三、教育成果

(一)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活動主題	時間／地點	參加人數

(二) 辦理人才培訓活動

培訓主題	時間／地點	參加人數

(三) 協助本系授課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修習人數	授課教師	協助授課內容

(四) 其他教育成果 (教學及研究)

四、校內外服務

五、其他